

靖远五合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6月16日，白银伟祥商贸有限公司在靖远县组织召开了靖远五合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白银伟祥商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白银伟祥商贸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建设靖远五合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五合镇白塔村，总占地面积4256.23m²，主要建设了40m³双层柴油储罐3个，30m³双层汽油储罐3个，安装潜油泵6台、罩棚内设四枪加油机4台、消防工程、安保系统、办公区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靖远五合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靖远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6日对《靖远五合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文件（靖环审【2018】66号）。靖远五合加油站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建设完成，加油站于2019年5月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站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旱厕便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还田。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油罐区设有4m高排空阀，工程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置，区域空气流动性较大，环境空气稀释扩散的速度较快。汽车加油过程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加油站设备噪声及汽车进出站产生的噪声，站区潜油泵设置在地下，加油机设置减震基座，加油车辆进出站噪声通过减低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本项目预计2~3年清洗一次油罐，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调试至今尚未进行油罐清洗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的限值，其余三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的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靖远五合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确保制度上墙；应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在清罐含油废物产生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应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查，明确变动情况及变动理由；完善相关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唐文平 吴国平 侯立霞
马艳丽 任文莉 王芳芳

